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194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楊婷雅

被　　告　亞光眼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欣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（即借款人）亞光眼鏡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邀同被告林欣霈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陸拾萬元正，期限3年，雙方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按年息百分之3.8計息；遲延繳納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份按上開

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份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民國112年3月24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原告迭經催討無效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，業據原告提出借款契約、動用繳款紀錄查詢等件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